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免收房屋租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免收房屋租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免收房屋租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国资财评函〔2022〕43 号）要求，公司免收相关租户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系公司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平稳经营与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项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本次免收租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免收租金事宜。

独立董事：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